

学党章党规
学系列讲话
做合格党员

『两学一做』

一做』

专题教育
学习辅导

LIANGXUE YIZUO
ZHUANTI JIAOYU XUEXI FUDAO

欧黎明 于建荣◎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两学』

一做』

专题教育
学习辅导

LIANGXUE YIZUO
ZHUANTI JIAOYU XUEXI FUDAO

主编 欧黎明 于建荣

编写人员

欧黎明 于建荣 叶力 董宇 尹丽静
孟秋燕 吴洪敏 冷模 于浩文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学习辅导/欧黎明, 于建荣
主编.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50 - 1731 - 0

I. ①两… II. ①欧… ②于…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员 - 思想政治教育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2575 号

书 名 “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学习辅导

作 者 欧黎明 于建荣

责任编辑 聂笃克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编 辑 部 (010) 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0

字 数 1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0 - 1731 - 0

定 价 30.00 元

目录

第一章 明晰重大意义，增强行动自觉→ 001

- 一、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 002
- 二、党规是党员的行为规范→ 008
- 三、系列讲话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012
- 四、做合格党员是党的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015

第二章 坚持总体要求，确保收到成效→ 021

- 一、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 022
- 二、基础在学，关键在做→ 024
- 三、“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 027
- 四、做到“五个坚持”→ 029

第三章 认真学习党章，尊崇遵守维护党章→ 033

- 一、学习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 034
- 二、学习践行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038
- 三、学习践行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 041
- 四、学习践行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 044
- 五、学习践行党的纪律规定→ 046

第四章 学习党内法规，守纪律讲规矩→ 051

- 一、学习《廉洁自律准则》，明德守操→ 052
- 二、学习《纪律处分条例》，明规戒恶→ 057

三、学习党内其他法规，明法守规→061

第五章 把牢系列讲话主题，坚定“四个自信”→065

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066

二、坚定道路自信→071

三、坚定理论自信→076

四、坚定制度自信→079

第六章 掌握系列讲话内涵，践行系列讲话精神→085

一、学习践行中国梦思想→086

二、学习践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思想→089

三、学习践行“五大发展理念”→092

四、学习践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思想→095

五、学习践行国防外交思想→098

第七章 把握系列讲话方法论，用好系列讲话方法→103

一、学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观点，坚持从实际出发→104

二、学习社会基本矛盾观点，坚持问题导向→107

三、学习实事求是观点，把握运用客观规律→110

四、学习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观点，创新群众
工作方法→112

五、学习经济学观点，引领经济新常态→116

第八章 做合格党员，查改突出问题→119

一、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查改理想信念
模糊动摇问题→120

二、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查改党的意识淡化问题→125

三、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查改宗旨观念
淡薄问题→129

四、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查改道德行为
不端问题→ 131

五、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
查改精神不振问题→ 134

第九章 把握基本要求，提升“学、做”实效→ 137

一、“学”要把握精髓要义，“做”要务实求效→ 138

二、坚持“常”“长”，常长“学、做”→ 141

三、开展督导检查，纳入评议考核→ 144

**附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
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148**

第一章



明晰重大意义，增强行动自觉

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大意义。”

一、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



中央在《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中提出：“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

党章是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成立而产生，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1921年7月23日至8月初，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出席大会的是国内各地和旅日共产党早期组织代表：毛泽东、何叔衡、董必武、陈潭秋、王尽美、邓恩铭、李达、李汉俊、张国焘、刘仁静、陈公博、周佛海、包惠僧，以及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尼克尔斯基。在激烈讨论、争论的基础上，通过了由张国焘、李达、董必武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纲领》，确定党的名称是“中国共产党”。明确党的纲领：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援助工人阶级，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的时候；直至阶级斗争结束为止，即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为止，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联合第三国际。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明确党员条件和接收新党员的手续。规定了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党的纪律等。这部纲领，起到了党章的作用，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1922年7月16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2名，代表全国195名党员。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是党成立后的第一个党章，对党员条件、党的各级组织、党的会议、党的纪律、党的经费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如党员方面，规定：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宣言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得为本党党员；党员入党时，须有党员一人介绍于地方执行委员会，经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许可，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报告区执行委员会，由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经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次第审查通过，始得为正式党员；但工人只须地方执行委员会承认报告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为党员。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承认者，或已经加入第三国际所承认之各国共产党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此后，党章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曲折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对党章进行了修改，如对党员条款的修改：“党员入党时，须有正式入党半年以上之党员二人介绍，经小组会议之通过，地方委员会之审查，区委员会之批准，始得为本党候补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但地方委员会得酌量情形伸缩之。候补党员只能参加小组会议，只有发言权与选举权，但其义务与正式党员同。”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如组织第五条修改为：“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及附近，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每支部公推书记一人或推三人组织干事会，隶属地方执行委员会，不满三人之处，设一通信员，属于附近之地方或直接属于中央。”1927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如第一次明确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把党员第三条修改为：“候补党员候

补期：劳动者（工人，农民，手工工人，店员，士兵等）无候补期；非劳动者（知识分子；自由职业者等）之候补期三个月；但市委员会或县委员会得酌量情形伸缩之。”1928年6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如第一章名称，明确：“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第二章的入党资格：“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次明确增加了总纲部分，明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是它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中国共产党代表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的利益。它在现阶段为实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制度而奋斗，它的最终目的是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经验主义的偏向”等。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同原有的总纲比较起来有了很大的修改，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的规定，党员义务比原有条文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如党章把“维护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列为党员的义务，把县一级以上的各级代表大会改为常任制等，体现了执政党的特点。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八大党章作了错误修改，如总纲部分增加：“林彪同志一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最忠诚、最坚定地执行和捍卫毛泽东同志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林彪同志是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1973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增写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坚持“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

诡计”、要有敢于反潮流的革命精神等内容，如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提出“我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政治大革命。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具有极左的性质。1977年8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补充和修改了对共产党员的要求和党的基层组织任务，增写了干部路线，但仍然具有“左”的性质，如总纲部分规定：“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是无产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是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的、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纲领，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逐步消灭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对总纲作了重要修改，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各项组织制度、党的纪律作了更充分、更具体的规定，如总纲部分提出：“中国共产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次将入党誓词写入党章，使党章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对党内选举、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党的基层组织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如第十六条规定：“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

报告，请求裁决。”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章进行了部分修改，如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党员义务规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第一次将党内法规写入党章，增添了新的内容。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明确“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等，对党章进行了部分修改。200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丰富了党的性质和行动指南，完善了党员条件，如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写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等等。200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将科学发展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等写入了党章。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写入党章，

明确了党的建设的主线、总体布局、总体目标等，表明党章更加完善。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党章明确党的性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明确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明确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实现共产主义。”明确党的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明确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明确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明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明确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的四项基本要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明确党的领导的内涵：“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明确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明确党的组织制度。明确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及其职权，党的基层组织及其任务。明确党的干部及其基本条件。明确党的纪律及其处分。明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及其主要任务。明确党组及其设置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正因为如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

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全体党员要了解党、做合格的共产党员，必须自觉学习党章、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

二、党规是党员的行为规范



中央在《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中指出：“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党规，即党内法规的简称，广义上讲，党规包括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狭义上说，党规指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这里讲的党规，是狭义上的党规。准则对全党政治生活、组织生活和全体党员行为作出的基本规定。条例对党的某一领域重要关系或者某一方面重要工作作出全面规定。规则、规定、办法、细则对党的某一方面重要工作或者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规是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的行为规范，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学习内容。

党规，源远流长，与党同生，与党同在，与党同行。

1847年，组建共产主义者同盟时，马克思就指出：“我们现在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一事无成。”1848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无产者不同的民族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

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①《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明确规定：同盟盟员的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这些是对共产党员行为规范的最早界定。列宁指出：“党应当是组织的总和”，“如果我们党没有极严格的真正铁的纪律……那么布尔什维克别说把政权保持两年半，就是两个半月也保持不住”。^②这些要求，奠定了党规的理论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党成立之时，就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借鉴俄国共产党经验，对党立下了规矩。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规定：中国共产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在全党建立统一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等等。虽然简单，党规已现端倪。

惊天动地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动了党规的形成。除党章之外，1922年，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强调：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1938年《扩大的中央第六次全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和纪律的决定》，1941年《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1948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健全党委制的指示》等，都是这一时期党规方面的重要规定。特别是这一时期的《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整顿党的作风》《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等重要文献，为制定党规奠定了理论基础，表明党规开始走向成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5页。

② 《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1、398页。

前所未有的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促进了党规的曲折发展。除八大党章之外，1951年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1954年的《关于党的团结的决议》等对党规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缺乏经验和受“左”的影响，我国发生了“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严重错误，党规也出现了严重偏差。

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引领了规范的创新发展。除党章之外，出台《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的通知》等规定，具体规范了党员行为，成为党规的新起点。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推进了党规的发展。除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党章之外，出台了《关于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办法的规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接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等规定、办法、细则，丰富了党规。

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推进了党规的发展。除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党章之外，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机构工作汇报暂行办法》《中央纪委监察部向派驻机构通报情况暂行办法》等重要规定，进一步发展了党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规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协调推进“四个全

面”战略布局，出台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规定，党规进入了全面发展完善的新阶段。

党规是革命、建设、改革开放事业取得胜利的保障。邓小平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习近平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没有党规，就难以团结起来，就难以组织起来，就难以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步调，就难以形成强大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取得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中国共产党能够历经坎坷、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政党，靠的正是严明的党规。

历史证明，什么时候党规得到认真尊重和严格执行，党的事业就兴旺发达；什么时候党规遭到践踏和破坏，党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如“文化大革命”。当前，我们要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化解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解决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匿名诬告、制造谣言，收买人心、拉票选举，封官许愿、弹冠相庆，自行其是、阳奉阴违，尾大不掉、妄议中央，贪污腐败等问题，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就必须认真学习党规、严格遵守党规。